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选定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
账务疑点核实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4

采 购 人：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市中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23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选定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获取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4

2、项目名称：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选定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框架协议)

4、预算金额：120万元（一年服务期预算）

最高限价：120万元（一年服务期预算）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安龙财公开采购 -2026-4-1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选定账务专项审核； 账务综合评估；账务 疑点核实机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	1200000 (一年服务期预算)	1200000 (一年服务期预算)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编号：安龙财公开采购-2026-4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5 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业务提供服务。

5.4 质量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营改增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5.5 框架协议期限：一年服务期。框架协议服务期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续签1年合同。

5.6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7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6、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需提供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征集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3.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anyang.gov.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征集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上传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新版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确认并签名”，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 5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第一开标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供应商需在开标前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用户入口】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并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前需进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右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咨询电话：0372-3387725）。

2、本项目采用网上方式进行，供应商需提前到安阳市市民之家三楼东厅 CA 认证窗口办理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372- 5116081）。

3、响应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密封后的电子响应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开标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拒绝再次提交。

4、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国货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征集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云街57号

联系人：李忠芳

联系方式：1356909829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安阳市中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州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安纤社区停车场小院内

联系人：马中州

联系方式：0372-2223068 176372100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中州

电话：0372-2223068 1763721004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地址：安阳市龙安区龙云街57号 联系人：李忠芳 联系方式：1356909829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安阳市中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中州路与文明大道交叉口向西300米安纤社区停车场小院内 联系人：马中州 联系方式：0372-2223068 17637210049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名称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选定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2.3	服务交付地点	安阳市龙安区
1.3.1	服务内容	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5 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业务提供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一年服务期，框架协议服务期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续签1年合同。
1.3.3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安阳市龙安区
1.3.4	质量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营改增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1.3.5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u>5</u> 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 <u>5</u> 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u>6</u> 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且至少淘汰一家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7	分包	不允许
1.8.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征集文件7个工作日内。
2.2.2	征集人澄清、修改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5日，在征集公告发布的相同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供潜在响应人查看，不另行通知，各响应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的后果响应人自负。如澄清、修改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1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4.1.1	响应文件的份数	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远程或现场解密
4.2.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征集文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一室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小组，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单位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1	履约保证金	/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p>√顺序轮候，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委托。</p> <p>采用顺序轮候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6.7.1	入围供应商的解除	<p>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其他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投标报价	<p>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服务费用计费依据及方法”计算服务费用。</p> <p>本项目按折扣率进行报价。收费标准依据《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文件（龙财【2026】16号）执行。</p> <p>注：因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固定格式，报价在开标一览表中是费率形式且只能填写一个费率，故各供应商在填写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时，统一填写为 100%。</p>
2	框架协议第一阶段结果公告	<p>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p>

3	征集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	付款方式	评估机构按照征集人要求，依据相关规定提交成果文件、开具发票等资料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5	验收	财政局及地方税务分局对第三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中的内容及结果进行验收。
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 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7	代理服务费	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通知，每家入围供应商代理服务费壹万元整（服务费不含税），由入围供应商支付。
8	其他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服务内容、框架协议期限、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

1.3.1 服务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5家。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确定排名前5名为入围供应商；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6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且至少淘汰一家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6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淘汰率及入围费用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总体要求、服务要求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货币

结算货币为人民币。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上传《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征集文件澄清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征集文件修改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系统内发布，供所有潜在的供应商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供应商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3.2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服务费用计费依据及方法”计算服务费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入围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详见第三章 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和第一章 征集公告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供应商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anyang.gov.cn/>），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3.7.3 供应商须将征集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7.4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3.7.5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步骤进行制作。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4.1.3 供应商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1.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评标、定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5.1.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

5.4 评标纪律

5.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5.4.2 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5.5 响应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首先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应该与征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5.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附件，但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5.8 评分标准(质量优先法)

5.8.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5.8.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5.9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5.10 定标

5.10.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供应商名次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5.10.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征集人推荐5家入围供应商，并标明推荐顺序。

5.10.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5.10.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当天，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当天，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鼓励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1 个

工作日内在相关网站完成公告并备案。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

6.7.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7.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1 本项目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7.1.2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7.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同等待遇。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1.4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政策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评委将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征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7.1.5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八、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

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8.6.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8.7 监督

征集人的监督部门在采购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征集人在采购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采购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征集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供应商应予以配合；

8.8 处罚

本次采购的征集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响应、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因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征集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供应商应赔偿由此给征集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九、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征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三章评分办法（质量优先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p> <p>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的证明材料：若为独立法人资格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的登记证照；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4年度或 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收据、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或劳动合同。）</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新成立企业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p>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p>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天，资格审查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作为证据留存。</p> <p>查询内容：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直接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重大税</p>

			收违法失信主体”。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由供应商依法为其缴纳社保。供应商须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的网站截图或打印页）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以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条规定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条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见框架协议期限。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6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技术部分 (4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7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包括主要管理流程，包括运作流程图、服务措施、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服务成果达到服务标准）情况进行评分。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7分；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5 分；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 3 分；缺项的0分。
	人员机构设置 (7 分)	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机构设置、分工及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健全的质量控制及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评分。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力量雄厚、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可行，能够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7分；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管理制度健全，基本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5 分；机构设置简单、管理制度不够健全，不能完全满足实际项目需求的，得 3分；缺项的0分。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6 分)	质量目标明确，并有实现质量保障措施，具有各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有制定全面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的，得 6 分；有制定相应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基本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处理方法，基本保证服务质量

			的，得 4 分；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较为简单，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的质量控制措施欠缺可行性，得 2 分；缺项的0分。
		风险防控措施 (5分)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5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 3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够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不够健全，缺乏应急措施，得 1 分；缺项的0分。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进度保证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凑，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5 分；进度保证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进度保证措施不够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 人员不足，得 1 分；缺项的0分。
		工作流程 (5分)	有完善的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5 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3分；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1 分；缺项的0分。
		档案管理措施 (5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 5 分；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 3 分；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 1 分；缺项的0分。

2.2.2 (2)	商务 部分 (60分)	人员 (25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成员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注册税务师或注册会计师等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认可的专业资质的，每有1人得5分，满分25分。</p> <p>须提供：证书+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或退休返聘人员退休证。</p> <p>（一人同时拥有多项资格、职称的仅算1人，不重复累计）</p>
		项目负责人业绩 (9分)	<p>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财政或税务部门委托的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3分，最多得9分。</p> <p>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名字的合同或成果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 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供应商业绩 (16分)	<p>供应商能够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财政或税务部门委托的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份得4分，最多得16分。</p> <p>注：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成果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1. 响应承诺（6分）</p> <p>（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p> <p>（2）供应商在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服务的具体措施、工作进度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综合打分。</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6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2. 保密承诺（4分）</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国家、企业商业秘密的保密责任的承诺，且具有完善详细的保密制度，可行性、操作性强。</p>

	<p>承诺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4分；</p> <p>承诺内容完整，基本考虑周全，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p> <p>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科学的1分。</p> <p>以上各项若缺项，则该小项也按0分计算。</p>
--	---

说明：评分办法中所要求的各类资料，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审专家质量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入围最后一位供应商质量评分并列相同的，则以技术部分各评审专家算术平均值得分高的供应商入围，如技术部分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则以商务得分高的优先入围，如商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分办法中评分内容的顺序以此类推直至选出最后一位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通过框架协议公开采购 5 家第三方机构，进行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业务提供服务。

2、框架协议期限：一年服务期。框架协议服务期到期后，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与第三方续签 1 年合同。

3、合同履行期限：见框架协议期限。

4、质量标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营改增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房产税暂行条例》、《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印花税法》等国家、省、市、县相关规定及行业要求（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二、服务费用计费依据及方法

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
账务疑点核实等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龙财（2026）16 号

一、为规范经营主体生产经营，确保经营主体认真履行纳税义务，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我区的经济发展作出应有贡献，制定本办法。

二、政府部门按照政府机构采购流程开展提出计划、制作标书、招标公示、组织投标、决定中标、签订合同等工作。

三、政府部门按照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相关管理办法对第三方机构的人员、场地、同类业务业绩及胜任能力等资质进行审核。

四、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政府部门为第三方机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和配合，第三方机构按照《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有关规定独立、客观、公正开展工作，遵守职业操守，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委托事项，出具真实、合法鉴证报告（评估报告）。

五、双方依据具体业务开展所需要的工作时间、业务难易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审计费用支出标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明确标准如下：

1、账务疑点核实业务类：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完成委托事项单项业务基本费用为人民币¥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在此基础上按审增（包含应退库经

账务疑点核实后不予退库) 应入库地方税款 10 万以上部分的 1% 支付业务费用, 两部分合计支付最高不超过 300000.00 元 (大写: 叁拾万元整)。

2、账务专项审核: 按照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 完成本委托事项单项业务基础费用为人民币¥10000.00 元 (大写壹万元整), 在此基础上按审增应入库地方税款的 1% 支付效益费用, 单项业务两部分合计支付最高不超过 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3、账务综合评估业务: 按照注册税务师行业收费的有关规定, 完成本委托事项基础费用为人民币 (大写) 叁万元整 (¥30000.00), 在此基础上按审增应入库地方税款的 1% 支付业务费用, 单项业务最高封顶 30 万元。审增费以丙方确认为准 (后附涉税业务费用结算确认表)。

六、工作开展过程中, 如遇到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影响工作正常进行, 由双方协商解决。

2026 年 4 月 8 日

第四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____(3)____

- (1) 直接选定
- (2) 二次竞价
- (3) 顺序轮候

第五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单个项目完成后，根据征集人对中介机构考核表，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整成果文件，审核通过提供相应发票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七条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单个项目结束后，征集人将根据“中介机构业务考核表”结果，作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及下一年度框架协议征集的参考。

第八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泄露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4) 征集人针对项目完成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完成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5) 入围供应商将征集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6)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

的将解除合同。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规则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有权视情况进行补充。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九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2、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乙方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5、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7、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8、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10、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11、乙方应按采购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1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13、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14、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15、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16、按本协议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17、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第三方受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8. 甲方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汇总公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甲方对其提出警告；情节严重的，甲方将其从入围名单中删除；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一) 结果文件存在重大失误；
- (二) 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 (三) 未在规定时限或者经批准的延期时限内完成服务的；
- (四) 拒绝接受委托任务；
- (五) 违反行业有关规定的；
- (六)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甲方对入围单位建立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信用黑名单，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两年之内不能参与甲方委托的服务事项。

第十一条 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 1、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委托项目单位提供）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2、甲方协助乙方做好资料收集等工作；
- 3、乙方严格遵守安阳市龙安区相关制度规定。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3、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及文本

1、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协议一式_____份，各方各执_____份。

3、本协议双方落款的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信息文书送达地址，变更须经书面通知。

第十五条 协议的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协议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六条 协议附件

1、本协议附件包括征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等。

2、本协议附件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签约地址：

（一）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发布的相关业务准则所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真实、合法的审核报告。

（二）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一式三份。

（三）甲方、丙方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鉴证报告；不得修改或删除重要的数据、重要的附件和所作的重要说明。

（四）乙方出具的报告作为税务机关进行审理、做出税务处理决定或处罚决定的参考依据之一，最终决定必须由税务机关依法独立做出。

6、在甲方指导下进行工作，有任何需要与被审核企业沟通的事项，均由甲方直接进行联系，乙方不得直接与被审核企业沟通。

四、委托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安阳市龙安区财政局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账务专项审核；账务综合评估；账务疑点核实等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龙财【2026】16号）文件执行。

五、履约验收

甲方对乙方出具的正式报告中的内容及结果进行验收。

六、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服务费用在出具正式涉税鉴证报告后，经甲方和乙方确认，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 发票。

七、鉴证报告的出具和使用

1、乙方向甲方出具鉴证报告一式_____份；

2、审核鉴证报告仅用于甲方对企业税（费）种申报缴纳情况进行评估时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不良后果，与执行审核业务的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无关。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形，影响审核鉴证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核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提前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约定事项的终止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2、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本合同终止之日前对约定事项所付出的劳动收取合理的费用。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解决为主，若协商未果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予以解决。

十一、本合同的法律效力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成约定事项后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其他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声明
-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企业实力
- 九、其他资料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征集人名称）

1、在研究了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 服务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投标，框架协议期限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服务期限_____年，质量达到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按采购征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征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征集文件中项目评审费计算表规定的费率和要求，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框架协议、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按照征集文件第四章“采购服务内容及要求”中的“二：服务费用计费依据及方法”计算服务费用。折扣率报价为100%。		
框架协议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征集人)的(项目)的采购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供应商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注：包括征集文件响应人资格要求证明材料等原件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六、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致：

承诺内容：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

九、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可不附此项。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征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征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征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保证按《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入围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征集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入围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